

杂多县 2024 年乡村振兴农村公路整治项目(结
多乡达阿村长江南源至当曲河砂路)

合 同 协 议 书

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编号:[公路]2024-010

签订时间:2024 年 10 月 25 日

签订地点:青海省玉树州杂多县

杂多县交通运输局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 杂多县 2024 年乡村振兴农村公路整治项目(结多乡达阿村长江南源至当曲河砂路), 已接受 陕西捷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 杂多县 2024 年乡村振兴农村公路整治项目(结多乡达阿村长江南源至当曲河砂路) 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杂多县 2024 年乡村振兴农村公路整治项目(结多乡达阿村长江南源至当曲河砂路), 路线全长 34 公里, 技术标准: 根据国标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JTG 2111-2019 中的四级公路(II类)标准设计, 本项目设计速度 15km/h, 四级公路, 路基宽度采用 4.5 米, 路面宽度采用 3.5 米, 路面结构层均采用 20cm 天然砂砾路面; 根据实际设置错车道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: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技术规范;

(8) 图纸;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壹佰叁拾伍万陆仟整 (¥ 1356000 元)。(注明: 按照玉政办[2018]193号关于印发《玉树藏族自治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管理规定》的通知, 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% 缴存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银行专用账户内, 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。或开具农民工工资质保函)。带动当地务工 2 人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何雨强。承包人项目总工 薛飞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JTG F80/1-2017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67 日历天。

10.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,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, 甲方不承担任何



责任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，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杂多县交通运输局

(盖章)

承包人：陕西捷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4年10月25日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4年10月25日

